

#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肖文德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肖文德

2022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范荣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范荣

2022年6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鲁瑾

2022年6月27日